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煌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煌竣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7號判決不受理。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）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其業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67號撤銷原判決並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殘渣袋1個及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 /轉碼編號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殘渣夾鏈袋1個(編號1)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0.031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11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182號卷第53頁)	113年安保字第126號扣押物品清單(112年度毒偵字第3182號卷第45頁)
二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白色結晶1包(編號2)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0.015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38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00號卷第31頁)	